

北京建筑大学文件

北建大校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北京建筑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建筑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和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7月1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建筑大学
2020年7月17日

北京建筑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优秀国际学生来校学习，鼓励在校国际学生勤奋学习，培养品学兼优的高层次国际人才，规范奖学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依据《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京教外〔2007〕11号）及《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外〔2016〕8号）、《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外〔201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校评审、择优选拔”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资助内容

第三条 奖学金类别

本校国际学生奖学金主要包括三类：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紫禁城”奖学金。

第一类：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资助来我校学习的国际学生或已在我校学习的国际学生全部或部分学费。其中的“特殊贡献奖”用于奖励在学术、体育、艺术、文化交流、公益活动等

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在校留学生。

第二类：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资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校学习的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全部或部分学费。

第三类：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紫禁城”奖学金。资助由境外直接招收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校接受全日制硕士、博士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和博士后新生，不含在校生。资助内容包括学费、生活费、住宿费、医疗保险等，具体数额不高于学校相关收费标准。资助学生所在国与北京之间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限乘坐经济舱，实报实销，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资助等级

奖学金按资助强度分为四个等级：

1. 全额奖学金：资助由境外直接招收的新生的第一学年的学费、生活费、住宿费和医疗保险，以及学生所在国与北京之间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限乘坐经济舱，实报实销，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全额奖学金仅限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紫禁城”奖学金）；

2. 一等奖学金：资助学生一个学年的全额学费；

3. 二等奖学金：资助学生一个学年的50%学费。

4. 特殊贡献奖学金：资助金额不超过一学年5000元。

全额奖学金资助标准如下表：

| 类别 | 全额学费奖学金资助标准 |
|----|-------------|
|----|-------------|

非定制班学历生

(编入国内学生自然班并采用中文授课) 本科 20000 元/学年·人

硕士 25000 元/学年·人

博士 30000 元/学年·人

定制班学历生

(独立编班并采用全英文授课) 本科 20000 元/学年·人

硕士 30000 元/学年·人

博士 40000 元/学年·人

第五条 奖学金资助期限:

1. 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 不超过 4 学年;
2. 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 2 或 3 学年 (与学制年限同);
3. 攻读本科学位的学生, 4 或 5 学年 (与学制年限同);
4. 汉语生或进修生, 不超过 1 学年;
5. 校际交流或特殊贡献的学生, 不超过 1 学年;
6. 奖学金年限结束, 仍未完成学业的学生, 奖学金终止;
7. 奖学金获得者休学、提前毕业或退学, 奖学金终止。
8. 奖学金获得者因各种原因受到任何处分, 取消奖学金资格, 自批准之日起终止发放相关奖学金。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

第六条 申请与评审时间

通知时间: 国际化发展研究院 (国际教育学院) (简称国发

院)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发布在校生奖学金申请通知,在每年春季学期与招生简章同步发布新生奖学金申请通知。

申请时间:新生奖学金申请与新生入学申请一并提交;其余国际学生的各类奖学金按学年申请,每年9月提交申请。

第七条 奖学金申请人的资格

1. 非中国籍公民及港澳台学生;
2. 学习成绩优良,身体健康,满足所申请专业入学要求;
3. 遵守中国法律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4. 无违纪、无治安处罚、无犯罪行为和记录;
5. 申请人未获得中国政府或其它组织奖励资助。

第八条 申请材料(所有申请材料必须用中文或英文提供,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无论批准与否均不予退还。)

1. 校外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和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①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书

②最高学历证明和学习成绩单;

③来京学习时间在6个月以上者(含6个月)需出具《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

④申请学习艺术专业者应根据我校要求提交本人的有关作品。

2. 在校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和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①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书;

②上一学期学习成绩单;

③国际本科生应提供由所在学院出具的学习态度和行为表现综合评定结果；国际研究生应提供导师推荐信；短期培训生、语言生由国发院出具学习态度和行为表现综合评定结果。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与发放

第九条 评审机构

1.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由主管国际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国发院、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审计处和各招生学院的负责人担任。评审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国发院负责。

2. 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评审并决定获奖名单和资助额度，受理评奖中的争议事项，接受申诉和组织复议。复议由学生本人提出，经班主任或导师和培养学院同意，报评审小组评议。

第十条 评审基本条件

已在我校就读的申请人，须遵纪守法，尊重教师，品德优良，勤奋学习，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无无故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应修满上一学年应修课程的全部学分，成绩优良；应已缴纳上一学年学费或获批缓缴学费。

申请非定制班学历生新生奖学金的申请人，汉语水平须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5级或以上、面试成绩优良。其中申请本科学历的须高中阶段成绩综合考评优良，申请研究生学历的须本科或硕士阶段成绩综合考评优良，或在所工作和学习领域有突出成绩，或有较大发展潜力。

申请定制班学历生新生奖学金的申请人，英语水平须达到 IELTS (雅思) 5.5 分或 TOEFL (托福) 65 分或相当水平，面试成绩优良。其中申请本科学历的须高中阶段成绩综合考评优良，申请研究生学历的须本科或硕士阶段成绩综合考评优良，或在所工作和学习领域有突出成绩，或有较大发展潜力。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1. 根据学校财务处批复的预算确立奖学金类别与总体额度，并适时通过国发院、招生学院的网站进行公布；
2. 申请人按照公布的国际学生奖学金通知，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学院将拟推荐人选报国发院；
3. 国发院审核学院推荐的申请人材料；
4. 评审小组在每年 7 月组织评审，确定国际学生新生奖学金；在每年 9-10 月组织评审，确定其余年级国际学生的各类奖学金获奖人选和金额；
5. 评选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6. 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公布正式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奖学金发放

1. 每年 10 月为奖学金发放时间。
2. 学生获得的奖学金以转账形式发至学生个人所持有的学校统一办理的北京银行卡。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北京市各类奖学金项目经费实行按年度申请，核

定后拨款的方式进行。学校财务处负责各类国际学生奖学金经费管理；国发院负责各类国际学生奖学金项目的年度计划申报、申报材料编写、预算执行，以及执行情况总结。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化发展研究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建筑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北建大校发〔2019〕12号）同时废止。